附件1

**对推荐条件的说明**

干部交流任职，多岗位锻炼有利于干部熟悉基层工作，多角度全面了解学校工作，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，是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的导向。此次学校部分副处级岗位人选非定向推荐工作体现了这一用人导向，在推荐条件第三条中规定“一般应具有至少两个正科级岗位任职经历”。现就该条件做如下说明：

1．两个正科级岗位是指担任过两个不同科室的科长。如所在部门未分科室，只聘任主任科员，须担任过两个不同岗位工作的主任科员。

2．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优秀现职正科级干部也可纳入推荐范围：

（1）曾担任不同科室（岗位）的副科级职务的；

（2）具有经组织推荐在校内外挂职经历的。